

提案 項次	事 項 內 容	辦 理 單 位	答 覆 情 形
一	<p>提案單位：高3孝。</p> <p>案由：冷氣早點開。</p> <p>說明：現在4月中溫度就突破28度，在38人的擁擠教室中，有些地方吹不到電扇，在這樣炎熱、汗流浹背的教室實在很難全心的學習</p> <p>辦法：提早到4月底開冷氣。</p>	總務處	<p>1. 本校總用電度數為97萬餘度。104年，五月中旬開放冷氣，11月底停止冷氣供應，該年用電度數超過，學校遭到四個上級單位，發文檢討，並至台北市與霧峰做報告與聽訓。</p> <p>2. 105年，5月1日開放冷氣，因為無法超過用電限制，實測只能撐到11月15日。</p> <p>3. 若提前於四月開放，勢必壓縮到每天或11月冷氣時間，由於四月有春雨，11月為乾燥月份，故總務處採取5月1日開放，每日10~16時，較往年往前往後各延長半個小時。</p> <p>4. 在總用電度數的限制下，各月份的節約用電更為重要，請大家務必要在不使用時，隨手關閉相關電燈電器電源，才能延長冷氣使用時間。</p>
二	<p>提案單位：高2和、高二義</p> <p>案由：建議以當日溫度決定是否開冷氣</p> <p>說明：有時3、4月已經很熱了，所以建議以溫度(或體感溫度)決定開冷氣的標準更為實際。</p> <p>辦法：請業管單位回答</p>	總務處	<p>5. 學校總電源不適合做頻繁的開關啟閉，會造成電源裝置損壞與當機，總務處亦不可能要求技工，整天叮著溫度計。</p> <p>6. 天將降大任於斯人者，必先……。總務處已盡全力讓大家在有限的資源中，獲得舒適的環境，但也希望同學們負起讓自己未來的母校更好的責任。</p>
三	<p>提案單位：高2和</p> <p>案由：蓋棒球場</p> <p>說明：學校並沒有足夠的空間讓喜愛棒球的同學們打棒球，只能在沒人使用籃、排球場時，例如午餐時間，短短的幾分鐘，享受不到棒球的樂趣。</p> <p>辦法：1. 學校應提供適當場地給棒球愛好者使用，不一定需要棒球場，可以設置棒球打擊場，並蓋一個紅土投手丘。2. 興建棒球場後，棒球課程可加入體育課中，讓同學體驗到更多元的課程。</p>	總務處 體育組	<p>學校場地與資源有限，不可能滿足所有運動與活動的發展，特別是棒球，是一種強調有固定距離(壘包間距)的活動，五福國中拿過世界青少棒球冠軍，也培養出彭正閩，蔣智賢這些好手，其校園空間也夠大，但考慮到傳接球的固定距離與打擊產生的破壞性，也是到其他棒球場練習，建議有興趣的同學，應正向經營社團，在體育組的協助下，爭取贊助租借正式棒球場(如勞工公園，南部發電廠等)，利用假日，每週半天的時間，加強練習。才是事半功倍之道。</p>
四	<p>提案單位：高二智</p> <p>案由：調整段考座位</p> <p>說明：目前段考座位安排一班6排，一排7個人</p> <p>辦法：建議改成一班7排，一排6個人</p>	教務處	<p>段考為混班考試，6排還是7排座位，皆依據班級的實際人數做調整與安排，建議不必刻意限制排數，避免因為班級人數的差距，造成座位安排的困擾。</p>

五	<p>提案單位：國二智 案由：學校網站的更新速度 說明：學校網站的更新速度較緩慢， 例如班際比賽的賽程等等 辦法：請業管單位說明</p>	體育組	改進中
六	<p>提案單位：高二信 案由：桌球網定期進行更換及檢查 說明：桌球教室球網老舊 辦法：請業管單位說明</p>	體育組	因有時業務繁忙的關係，無法時時刻刻確認上課教室各項器材的毀損程度。同學在上課過程若發現有不堪使用的球網，可直接至隔壁的體育組辦公室反應，即可立即進行更換，就無須等到自治幹部會議了
七	<p>提案單位：國一智 案由：營養午餐衛生加強 說明：常有昆蟲或髒東西在食物裡 辦法：請業管單位說明</p>	衛生組	感謝提案單位國一智，營養午餐衛生問題，菜蟲或有髒東西在鍋內現象，只要班級同學有發現並至健康中心旋華阿姨處做反應，她都會立即處理且反應給供餐單位愛群國小營養師知悉！營養師會請廚工媽媽做改善，先前所發生問題已經有改善處理了，但依然要請各班密切注意相關問題，畢竟安全與衛生是相當重要的。
八	<p>提案單位：高二仁 案由：廢除國小部投票權 說明：廢除國小部投票權 辦法：經半數同意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，表決通過後請學校於往後取消國小部投票權</p>	學務處	學生會會長選舉辦法擬於日後各級會議中提案討論，包含候選人及選舉人資格之修訂，多方蒐集意見後再行修訂。
九	<p>提案單位：高三信 案由：自由言論牆常設化，由學生會和校方共同管理。 說明：設立一常設性之佈告欄，有助於校園民主、校園時事議題之討論與凝聚共識，培養學生公民素養及思辨能力。 辦法：於五樓魚池旁常設性佈告欄，採署名(個人或單位)追懲制</p>	學務處	設置由學生會管理之常設佈告欄之提議，可由學生會草擬張貼管理辦法並研擬管理機制，以落實學生自治精神。經與學務處及各相關處室研擬後，若可行則再提案至各級會議。學務處亦將提案增訂學校海報張貼管理辦法，於校規修訂委員會及後續程序審議。
十	<p>提案單位：高一義 案由：學生會會長參選資格成績門檻 說明：成績應與做事能力無關，設此限制可能導致部分有服務熱忱之同學無法參選 辦法：降低或取消學期成績門檻</p>	學務處	學生會會長選舉辦法擬於日後各級會議中提案討論，包含候選人及選舉人資格等項目，多方蒐集意見後再行修訂。

<p>十一</p>	<p>提案單位：高三和 案由：公開學校相關會議記錄 說明：對於學校各級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學輔會議、導師會議都在學校扮演重要的角色，要求公開所有會議記錄。 辦法：公開紀錄於可供查詢的地方</p>	<p>校務會議(總務處) 1. 本校校務會議記錄均有於會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所有同仁信箱,供大家參閱。 2. 本校校務組織及運作要點內,無規定公告方式,請相關處室單位於校務會議提案,總務處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</p> <p>總務處 秘書室 學務處</p> <p>行政會議(秘書室) 依教育部所頒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學輔會議、導師會議(學務處) 學輔會議及導師會議會議紀錄於會後均會以紙本會簽行政同仁,經校長簽核後,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給行政同仁及各班導師,如欲改以其他方式呈現,須由學輔會議及導師會議決議經校長核示後辦理。</p>
-----------	---	---

<p>十二</p>	<p>提案單位：高三信、高一孝、高二和、高一忠 案由： (一)公布行政、學輔、校規修訂、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於校網以供查詢；並公布上述會議之法規及會議辦法於學生手冊。 (二)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於學輔、行政會議中納入學生代表 (三)公布高師大附中所有關乎學生之法規，及各大會議辦法，以達資訊公開。 (四)廢除國高中學生代表由班長輪替之制度，改由學生會指派，落實學生自治。</p> <p>說明： 高師大附中有許多資訊封閉，為避免危害學生權益，應公開所有法規。依據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八章第55條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對學生學業、生活輔導、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時，應由「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」出席，其出席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。 學生會經選舉組成，即於各會議中代表全體學生，故不應由學校指派學生代表，應由學生會依會議辦法指派代表出席。(高三信：「班長名義上由各班選舉產生，應為學生代表，實際上卻已成為學校行政單位之延伸，選舉時人人避之不及，已無法認定有學生代表之正當性與民意基礎。」)</p> <p>辦法：請與學生代表討論後給出合理回覆，將不合時宜之法規盡速修正。(高三信針對方案四之建議：「學生會至各班蒐集意見或班級派代表與學生會討論，再推派代表至各大會議」)</p>	<p>案由(一) 請參考高三和提案 學務處 另修訂學生獎懲規定之會議記錄(學生獎懲委員會)於簽核後請示校長是否公告。學生手冊只放置與學生有關之規定及辦法，各項會議之組織章程視業管單位需求決定。</p> <p>案由(二) 學務處 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 25 條、第 52、54、55 條修正條文規定須納入學生代表之學校會議為：校務會議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無行政會議、學輔會議、導師會議。</p> <p>案由(三) 校網>學務處>生輔組，有學生手冊電子檔供查詢。其他處室的網頁也有公告業管之規定辦法，請多多利用。</p> <p>案由(四) 學務處： 目前業管會議中學生代表情形如下： 學生獎懲委員會(學生會會長及高、國中 班長代表各一人)、 性別平等委員會(學生代表一人) 其中高、國中 班長代表各一人是採輪流制，並不是學校指派，如遇案件須避嫌會 順延下一個班級。</p> <p>學務處 秘書室 總務處</p>
-----------	--	---

十三	<p>提案單位：高二禮</p> <p>案由：</p> <p>說明：「107 大學入學考試國寫試辦測驗」教務處公告時間有延誤導致無法及時報名。</p> <p>辦理：請業管單位說明</p>	教務處	<p>經查該公文教學組於 12/27 公告公告至 1/10，可於校務公告系統搜尋「107 大學入學考試國寫試辦測驗」。依公告全校要到達 42 人才可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未滿 42 人不能報考，而本校報名未滿 42 人。如同學有需要可至大考中心網站，有數據及考題公布可參考。</p>
----	--	-----	--